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研究生院答辩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当与研究生院下发当年学位论文答辩通知有异，以当年下发通知或文件为准。

**一、答辩申请**

答辩申请每年只受理一次，计划在当年完成论文答辩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答辩申请，经导师、研究所审核同意后，务必于规定时间内（一般3月31日前）完成申请和审核，逾期提交申请者，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不予受理，答辩申请受理后不得随意更改。

**二、论文评阅**

（一）抽取盲评

继续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博士双盲评阅比例为100%，硕士双盲评阅比例为30%。学位办在答辩申请截止后公开、随机抽取硕士双盲评阅名单，名单于规定时间内（一般4月）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提前毕业硕士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延期提交答辩申请等必须参加双盲评阅。

**（二）提交评阅论文**

博士生在提交答辩申请的同时、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一般4月前），须登录《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用于网上评阅。所提交论文会经过我所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导师审核，否则论文不予评阅。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全文疑似复制比不得高于15％、章节疑似复制比不得高于30％。论文格式必须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要求，盲评论文要符合盲评格式要求。如果不能按期提交论文，学生须填写保证书（从研究生院网站或《系统》中下载），承诺本人承担因逾期提交学位论文造成的一切影响。

**（三）选取评阅专家**

盲评论文评阅专家由学位办通过《系统》随机指定；非盲评论文评阅专家由申请人从研究生院随机指定的候选名单中选取，评阅专家名单原则上不做调整。若调整需提交书面申请，阐明调整理由，经导师签字、研究所盖章确认，由学位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处理评阅结果**

所有评阅人均同意答辩，论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否则答辩无效；若有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需修改后重新送审。正式答辩前，论文作者必须对评阅书中的修改建议进行评估并逐一修改。

**三、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

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由申请人从学位办随机指定的候选名单中选取。若由于研究方向不一致等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度调整。调整时需提交《答辩专家更改申请表》（见附件1），阐明调整理由，经导师签字、研究所盖章确认，由学位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工作由我所统一组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申请人报告论文要点，时间一般为30-40分钟；

3.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  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简历、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等；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阅结果，答辩委员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和评阅后修改情况进行审议，提出论文修改或完善建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对论文水平做出评定，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申请人对表决结果予以表态，答辩结束。

**（三）论文答辩截止时间**

夏季论文答辩工作一般须在5月31日前完成，冬季论文答辩工作一般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答辩材料经导师审核后，交到我所科技管理处部门，提交答辩材料清单见《系统》中“下载相关表格”处。

**（四）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

我所在答辩截止后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一年召开两次，分别对夏季、冬季的学位论文答辩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须严格遵守《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查办法》，重点审核论文格式、论文内容、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建议的落实情况，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后形成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同时，推荐院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参选论文，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所建议授予学位人数的10％，按比例不足1人者，最多可推荐1人，推荐名单须排序。参选院级优秀论文者，需填写优秀论文申请材料（在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中下载，一式三份），并另外提交3本学位论文，汇同答辩材料一起交到研究生管理部门。

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形成会议记录和报告书。

**（五）答辩材料提交**

经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科技管理处一般在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全部论文答辩、优秀论文和所学位会材料报送至学位办，逾期不再受理，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的答辩材料。

学位办对答辩材料进行审核，对学位论文终稿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查，不合格者，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完成论文答辩但因没有发表学术文章等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的，答辩材料无需提交，待文章发表后再提出学位申请，经我所学位会审核后再将材料交到学位办。论文研究成果暂时不宜公开发表的硕士生，可提交延期发表论文申请，并在两年内持发表论文进行核销。

**四、其他事项**

答辩所需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相关表格”处下载，所有材料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书写，否则无效。

我所将督促导师和研究生严格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完成论文写作，组织好论文答辩工作，并及时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1

**答辩专家更改申请表**

单位：生物技术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层级 | 博/硕 | 学号 |  | 导师 |  |
| 申请理由： |
| 申请更改的专家名单： |
| 姓名 | 职称 | 研究方向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导 师：

 日 期：